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勝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帝醕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

被告 于萱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交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變更訴之聲明）核定為新臺幣64萬9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6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先繳調解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，原告並應全額補足裁判費；且若本件調解未成立，原告應於該調解日翌日起五日內，補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650元(0000-0000)，逾期未繳，逕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